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发行人全称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 | 债券余额 | 债券利率 | 债券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2 山东高速债 03/2 2 山高 03 | 20.00 | 20.00 | 3.05 | 3+2 | 2022-04-18 | 2027-04-18 |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20 亿元，其中 3.50 亿元用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7.00 亿元用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9.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2 山东高速债 02/2 | 10.00 | 10.00 | 3.64 | 10 | 2022-01-24 | 2032-01-24 |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7.5 亿元用于济 |

| 发行人全称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 | 债券余额 | 债券利率 | 债券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 山高 02 | | | | | | | 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5 亿元用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2 山东高速债 01/2 山高 01 | 15.00 | 15.00 | 2.94 | 3+2 | 2022-01-24 | 2027-01-24 |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3 山东高速债 01 | 20.00 | 20.00 | 3.29 | 3+2 | 2023-03-24 | 2028-03-24 |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建设，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3 山东高速债 02 | 25.00 | 25.00 | 3.03 | 3+2 | 2023-07-07 | 2028-07-07 |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其中 13 亿元用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项目建设，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91 亿元。4.59 亿元用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90 亿元。1.10 亿元用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70 亿元。1.80 亿元用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9.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3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0 亿元。8.00 亿元用于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建设，10.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3 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76 亿元。1.24 亿元用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北环段项目建设，1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和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

扩建工程项目。

(1) 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

① 可研报告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1〕76 号）批复。

② 环评批复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21〕18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③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鲁自然资〔2021〕160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新申请用地总面积 10.0291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9,3337 公顷（耕地 3.5475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3.1377 公顷），建设用地 0.6254 公顷，未利用地 0.0700 公顷。项目拟用地总规模为 64.7223 公顷，利用原有国有建设用地 54.6932 公顷。

④ 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获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112202100077 号）。

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4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2)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

① 可研报告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1〕135 号）批复。

② 环评批复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21〕39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③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97.8555 公顷，利用原国有建设用地 136.0427 公顷，新申请总用地 61.8128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43.2805 公顷（耕地 5.1920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9212 公顷），建设用地 8.8173 公顷，未利用地 9.7150 公顷。

④ 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获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112202100081 号）。

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16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3) 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

① 可研报告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18〕44 号）批复。

② 环评批复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9〕5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③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自然资源部出具《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129）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787.20 公顷。该项目原有用地总面积 1,194.35 公顷，改扩建后新增用地面积 592.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1.18 公顷，耕地 286.17 公顷，舍永久基本农田 249.75 公顷。

④ 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000201800029 号）。

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共泰安市委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2018 年 6 月 29 日，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济重大办〔2018〕10 号），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2018 年 7 月 6 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评估意见〉的意见》，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4）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

① 可研报告批复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日照至兰考国家高速公路山东省巨野西至和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8〕741 号）批复。

② 环评批复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关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荷行审投〔2019〕21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③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自然资源部出具《关于日照至兰考国家高速公路山东省巨野西至和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16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新增用地面积 155.63 公顷（在原有用地面积 284.01 公顷的基础上新增），其中农用地 135.56 公顷（耕地 122.57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57 公顷）。

④ 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获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000201700054 号）。

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17 年 12 月 26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日兰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菏发改基础〔2017〕242 号），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2022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报告批复、环评批复、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 项目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取得日期 |
|--------------------------|---|-----------------------|-----------------|
| 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政务〔2021〕76 号 | 2021 年 8 月 11 日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交公路函〔2021〕528 号 | 2021 年 10 月 9 日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济环报告书〔2021〕18 号 | 2021 年 5 月 17 日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 | 鲁自然资〔2021〕160 号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选字第 370112202100077 号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 | | | |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 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 -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 济历城政函〔2021〕106号 | 2021年6月4日 |
|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 《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政务〔2021〕135号 | 2021年10月22日 |
| | 《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济环报告表〔2021〕39号 | 2021年11月19日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选字第370112202100081号 | 2021年9月23日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 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 -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 济历城政函〔2021〕112号 | 2021年6月16日 |
| 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 |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政务〔2018〕44号 | 2018年12月19日 |
| |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设计的批复》 | 交公路函〔2019〕130号 | 2019年3月8日 |
| |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山东省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鲁环审〔2019〕5号 | 2019年3月21日 |
| |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 鲁国土资呈〔2018〕236号 | 2018年9月28日 |
| |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 自然资预审字〔2018〕129号 | 2018年12月5日 |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选字第370000201800029号 | 2018年5月3日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 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 -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 | 2018年6月14日 |
| |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 | 济重大办〔2018〕10号 | 2018年6月29日 |
| 《关于对〈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评估意见〉的意见》 | - | 2018年7月6日 | |
| 日照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 | 《关于日照至兰考国家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 交规划函〔2017〕708号 | 2017年9月18日 |
| | 《关于日照至兰考国家高速公路山东省巨野西至和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鲁发改交通〔2018〕741号 | 2018年7月5日 |
| | 《关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日照 | 荷行审投〔2019〕21 | 2019年3月8日 |

| | | |
|--|---------------------|-------------|
| 至兰考高速公路巨野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号 | |
| 《关于日照至兰考国家高速公路山东省巨野西至和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 鲁国土资呈（2017）296号 | 2017年11月22日 |
| 《关于日照至兰考国家高速公路山东省巨野西至和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 自然资预审字（2018）16号 | 2018年4月28日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选字第370000201700054号 | 2017年7月12日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 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 - |
| 《关于日兰高速公路巨野西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 菏发改基础（2017）242号 | 2017年12月26日 |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2022 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和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1）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

① 可研报告批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10月9日，以《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1〕76号）、《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1〕528号）文件对该工程进行批复。

② 环评批复

济南市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21〕18号）文件对该工程进行批复。

③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鲁自然资〔2021〕160号），

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永久占地 64.7223 公顷。

④ 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获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112202100077 号）。

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4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济历城政函〔2021〕106 号），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2)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

① 可研报告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1〕135 号）批复。

② 环评批复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21〕39 号）文件对该工程进行批复。

③ 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获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112202100081 号）。

④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16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济历城政函〔2021〕112 号），同意项目社会风险级别为“低风险”。

| 项目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取得日期 |
|-------------------------|---|-----------------|-----------------|
| 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改扩建工程 |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政务〔2021〕76 号 | 2021 年 8 月 11 日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 | 交公路函 | 2021 年 10 月 9 日 |

| | | | |
|----------------------|--|--------------------------|------------------|
| | 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2021) 528 号 |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济环报告书 (2021) 18 号 | 2021 年 5 月 17 日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 | 鲁自然资 (2021) 160 号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选字第 370112202100077 号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 发改环资规 (2017) 1975 号 | -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 济历城政函 (2021) 106 号 | 2021 年 6 月 4 日 |
|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 《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政务 (2021) 135 号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 | 《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济环报告表 (2021) 39 号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选字第 370112202100081 号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 发改环资规 (2017) 1975 号 | - |
| | 《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 济历城政函 (2021) 112 号 | 2021 年 6 月 16 日 |

3.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发行的 2023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建设。

(1)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①项目实施主体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法人为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②项目批复

| 合法性文件名称 | 文号(备案证号) | 发文机关 | 印发时间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政务(2021) 131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1-10-15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山东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交公路函(2021) 637 号 | 交通运输部 | 2021-11-29 |

| | | | |
|--|---------------------|----------|-----------|
| 《自然资源部关于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自然资函（2022）1245号 | 自然资源部 | 2022-9-24 |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 自然资办函（2021）1570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 2021-8-30 |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370000202100027号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2021-9-3 |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鲁环审（2022）11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 2022-5-7 |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跨引黄济青干渠、小清河桥梁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鲁水许可字（2022）70号 | 山东省水利厅 | 2022-5-10 |
| 《东营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备案表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东营市政法委 | 2021-8-12 |
| 《青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备案表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青州市政法委 | 2021-8-6 |

（2）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法人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②项目批复

| 合法性文件名称 | 文号（备案证号） | 发文机关 | 印发时间 |
|---|---------------------|-------------|------------|
| 《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项审（2021）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2-2-15 |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鲁环审（2022）40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 2022-11-30 |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 鲁自然资函（2022）68号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2022-1-22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370000202200006号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2022-1-22 |
| 《威海市委政法委社稳备案》 | 威稳001号 | 威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 2021-12-22 |
| 《关于对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备案的函》 | 烟稳评（2021）10号 | 烟台市委政法委员会 | 2021-12-22 |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 | 鲁水许可字（2022）91号 | 山东省水利厅 | 2022-6-10 |

| | | | |
|---------------------------------|----------------|-------|-----------|
| 《交通运输部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交公路函（2022）282号 | 交通运输部 | 2022-6-13 |
|---------------------------------|----------------|-------|-----------|

(3) 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法人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②项目批复

| 合法性文件名称 | 文号（备案证号） | 发文机关 | 印发时间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项审（2022）31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2-5-24 |
| 《关于对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烟环审（2022）75号 |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 2022-11-25 |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 自然资办函（2022）365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 2022-3-8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 370600202200013 号 |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3-29 |
| 《关于对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备案的函》 | - | 烟台市委政法委员会 | 2021-12-22 |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鲁水许可字（2022）128号 | 山东省水利厅 | 2022-7-29 |
| 《交通运输部关于 G18 荣成至乌海国家高速公路山东省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交公路函（2022）538号 | 交通运输部 | 2022-10-8 |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 2023 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投入了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项目建设。

(1) 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法人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②项目批复

| 合法性文件名称 | 文号（备案证号） | 发文机关 | 印发时间 |
|------------------------------------|----------------|-------------|-----------|
| 《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 | 鲁发改项审（2021）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2-2-15 |

| | | | |
|---|---------------------|-----------|------------|
| 复》 | | | |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鲁环审（2022）40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 2022-11-30 |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 鲁自然资函（2022）68号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2022-1-22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370000202200006号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2022-1-22 |
| 《威海市委政法委社稳备案》 | 威稳001号 | 威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 2021-12-22 |
| 《关于对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备案的函》 | 烟稳评（2021）10号 | 烟台市委政法委员会 | 2021-12-22 |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 | 鲁水许可字（2022）91号 | 山东省水利厅 | 2022-6-10 |
| 《交通运输部关于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交公路函（2022）282号 | 交通运输部 | 2022-6-13 |

（2）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法人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②项目批复

| 合法性文件名称 | 文号（备案证号） | 发文机关 | 印发时间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项审（2022）31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2-5-24 |
| 《关于对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烟环审（2022）75号 |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 2022-11-25 |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 自然资办函（2022）365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 2022-3-8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370600202200013号 |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3-29 |
| 《关于对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备案的函》 | - | 烟台市委政法委员会 | 2021-12-22 |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鲁水许可字（2022）128号 | 山东省水利厅 | 2022-7-29 |
| 《交通运输部关于G18荣成至乌海国家高速公路山东省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交公路函（2022）538号 | 交通运输部 | 2022-10-8 |

（3）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项目法人为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为可研批复中“项目单位”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②项目批复

| 合法性文件名称 | 文号(备案证号) | 发文机关 | 印发时间 |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 鲁发改政务(2020)241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0-12-31 |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鲁环审(2021)13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 2021-9-9 |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 自然资办函(2020)1895号 | 自然资源部 | 2020-10-23 |
| 《自然资源部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自然资函(2022)167号 | 自然资源部 | 2022-3-29 |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370000202000038号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2020-10-27 |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北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鲁水许可字(2022)59号 | 山东省水利厅 | 2021-4-16 |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 | 鲁交公路(2021)25号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 2021-3-31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备案表》 | - | 济南市济阳区政法委员会、济南市章丘区政法委员会 | 2020-8-11 |
| 《临邑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 | 临邑县、禹城市政法委员会 | 2020-8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

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6 月 27 日